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噪声、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常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常凯

填 表 人：吴瑶

建设单位：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38122020

邮编：2114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龙仪路 1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104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龙仪路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9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增废水管道、厂内处理系统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系统优化调整				
实际生产量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系统优化调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8~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765.9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65.95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755.95万元	环保投资	6755.95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p>				

	<p>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2020年9月）；</p> <p>（12）《关于对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3-158号，2020年9月29日）；</p> <p>（13）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经过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003 1390 160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th> <th>排放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 rowspan="13">接管标准为《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80</td> <td>2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5（8）</td> </tr> <tr> <td>TN</td> <td>45</td> <td>15</td> </tr> <tr>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AOX</td> <td>8.0</td> <td>0.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0</td> </tr> <tr> <td>苯</td> <td>0.1</td> <td>0.1</td> </tr> <tr> <td>氯苯</td> <td>0.2</td> <td>0.2</td> </tr> <tr> <td>甲苯</td> <td>0.1</td> <td>0.1</td> </tr> <tr> <td>四氯化碳</td> <td>0.5</td> <td>0.03</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不进行废气验收。</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备注	pH	6~9	6~9	接管标准为《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COD	500	50	BOD <sub>5</sub>	180	20	SS	400	20	氨氮	35	5（8）	TN	45	15	TP	8	0.5	AOX	8.0	0.5	动植物油	100	1.0	苯	0.1	0.1	氯苯	0.2	0.2	甲苯	0.1	0.1	四氯化碳	0.5	0.03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备注																																										
pH	6~9	6~9	接管标准为《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COD	500	50																																											
BOD <sub>5</sub>	180	20																																											
SS	400	20																																											
氨氮	35	5（8）																																											
TN	45	15																																											
TP	8	0.5																																											
AOX	8.0	0.5																																											
动植物油	100	1.0																																											
苯	0.1	0.1																																											
氯苯	0.2	0.2																																											
甲苯	0.1	0.1																																											
四氯化碳	0.5	0.03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化学工业园，是我国20大化学工业基地之一，形成了以烯烃、芳烃、盐化工为龙头，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石化物流等四大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为扬州化学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4万吨/天，一期工程2万吨/天，二期工程2万吨/天。一期工程于2008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于2012年6月底投入试运行，以上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结合区域排污情况（见附件），根据最新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文等文件）、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等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厂需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结合园区“一企一管”思路，同时结合对上游企业排放废水水质特点，经过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与园区管委会讨论，以实际管理需要和节约投资为原则，将一企一管方案进行优化一并纳入本次工程范围之内。此外，考虑到未来两年内新增项目的排水量，结合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现状，**本项目仅针对二期工程（2万吨/天，主体工艺为“生化处理+气浮+滤布滤池”工艺）进行技改，技改后工艺为“生化处理+高效沉淀+臭氧氧化”工艺，满足未来两年内扬州化工园废水处理的需要。**

现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设施暂未建设完全，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龙仪路1号，园区位于长江下游北岸的仪征市（隶属扬州市管辖）西部，南濒长江，西邻南京市六合县，北邻宁通高速公路，东为仪征市区，东距扬州市约30km，西距南京市约60km。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1和附图2。

### (2) 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3。

##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改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龙仪路1号；
- (5) 投资总额：6755.95万元，其中环保投6755.95万元；
- (6) 占地面积：约6042m<sup>2</su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b>二期污水处理线</b>			
1	集水井	利旧、与一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2	沉砂池	利旧、与一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3	调节池	利旧、与一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4	絮凝沉淀池	利用原初沉池改造	与环评一致
5	臭氧氧化后的缓冲水池	利用原一级厌氧载体流化床（高曝池）改造	与环评一致
6	二级厌氧微米载体流化床	利用二期水解酸化池，改为二级厌氧载体流化床	与环评一致
7	缺氧好氧微米载体流化床	利用原A/O池，改为缺氧好氧载体流化床	与环评一致
8	收集、混合、应急池	利用原MBR膜池改造	与环评一致
9	加药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	臭氧发生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1	制氧站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2	紫外消毒池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3	臭氧缓冲池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4	污泥浓缩池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5	加药灌区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6	臭氧催化氧化塔基础	新增	与环评一致
一期污水处理线			
1	集水井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2	沉砂池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3	调节池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4	一期水解酸化池	无改造	与环评一致
5	一期氧化沟	清泥、更换设备，进行技改时暂时启用氧化沟满足废水处理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6	一期混凝沉淀池	无改造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施			
1	应急池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2	污泥脱水间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3	鼓风机房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4	臭氧发生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5	制氧站	新增	与环评一致
6	配电间	改造	与环评一致
7	加药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8	出水控制间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9	污泥脱水干化间	无改造，与二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10	MCC 站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1	排江泵房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不涉及一期的技改，主要为本项目二期技改时满足施工期间化工园区废水的处理要求，需暂时启用一期的氧化沟池。由于一期氧化沟长时间未启用，需对氧化沟进行清污并适当更换设备。

表 2-2 技改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工艺单元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絮凝沉淀	聚合氯化铝（PAC） 配制投加系统	1	1
	聚丙烯酰胺(PAM)加药装置	1	1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1	2

	污泥泵	3	3
2#集水井	优士化学废水提升泵	2	2
	瑞祥化工废水提升泵	2	2
	实友化工废水提升泵	2	2
	大连化工废水提升泵	2	2
	优士化学混合废水提升泵	2	2
	瑞祥/实友废水提升泵	2	2
多元催化氧化单元	制氧系统	1	1
	臭氧发生器	2	2
	循环水系统	1	1
	双氧水加药泵	6	6
	提升水泵	2	2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	2	4
活性炭吸附单元	活性炭吸附罐	8	8
	活性炭吸附进水泵	3	3
	活性炭吸附反洗泵	2	0
	罗茨鼓风机	2	0

###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度消耗量
1	聚丙烯酰胺	t/a	39.42	35.2
2	聚合氯化铝	t/a	569.4	554.5
3	活性炭（颗粒）	t/a	275.0	260
4	葡萄糖	t/a	1095	1085
5	氯化钠	t/a	9.13	8.79
6	29.5%双氧水	t/a	1460	1446
7	活性炭（粉末）	t/a	11	120

## 2.4 水平衡

本项目拟新增用水 7300t，其中 165t 为生活用水，250t 为臭氧冷却系统用水，剩余 6885t 为药剂配制所需用水，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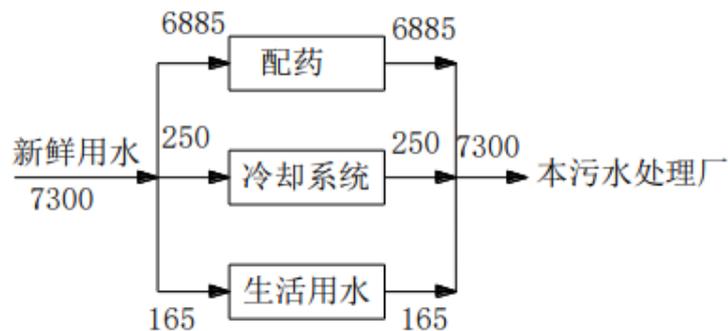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①扬州化工园区内 4 家重点企业的废水“一企一管”的管道建设工程，管道工程的建设见表 1-1；②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针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水质复杂的特点，遵循“集中管理、分散控制、资源共享”的原则，对园区内所有企业进行调研分析。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厂区）、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排水量占有所有企业排水总量的比例达到 80%。故上述企业排水水量、水质的波动对青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优先对上述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有效监管（设置水质在线监控仪），增加预警能力，则可极大程度地降低青山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压力。由于本改建项目中的管道工程，全程密闭压力输送，中途不增设泵站，因此管道工程营运期间无产污，故此章节不再介绍。

本项目主要针对二期项目（2 万吨/天，主体工艺为“生化处理+高效沉淀+臭氧氧化”工艺）进行技改，满足未来两年内扬州化工园废水处理的需要。技改工程的可研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见附件），技改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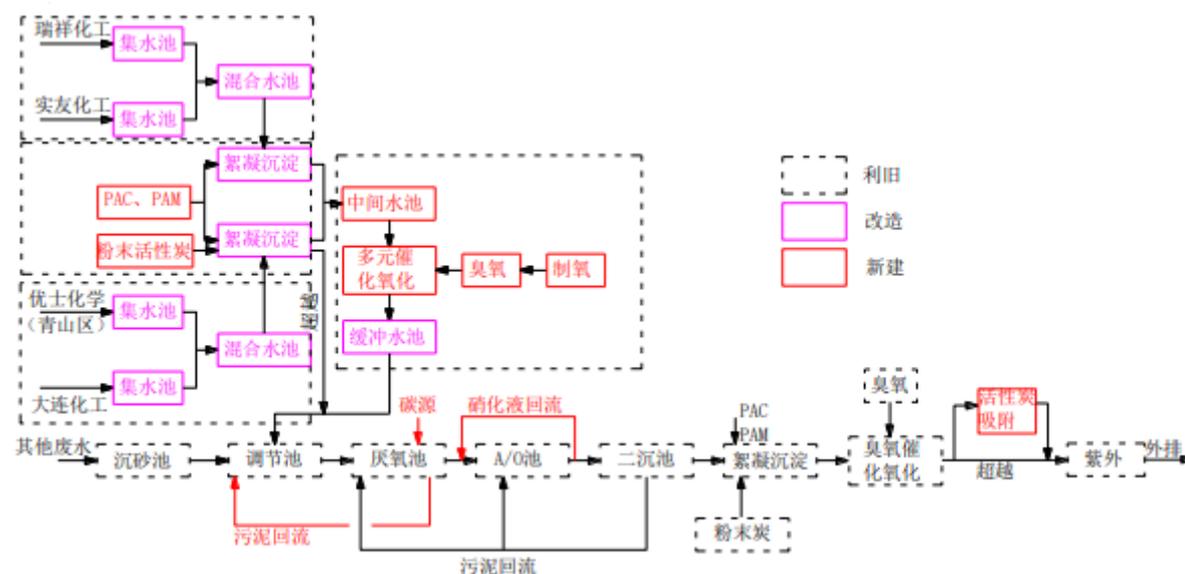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图

**(1) 废水处理工艺**

本次技改主要对 4 家企业的废水（约占污水厂实际处理水量的 80%）进行收集和预处理，减轻后续生化系统的运行负荷，确保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按照“分类收集、

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预处理。对现有厂区闲置的 MBR 膜池分别进行改造，用于 4 家企业废水的收集（具体见表 1-1），将上述企业废水均匀混合后，分别经过絮凝沉淀预处理（将现有 2 个初沉池改造为絮凝沉淀池，并配备相应的加药间及设备，满足絮凝沉淀的需求），经过混合、絮凝处理后的上述企业废水进入新建的中间水池均匀混合后，进入新增的多元催化氧化系统，经过高级氧化将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经过高级氧化处理后，进入密闭缓冲水池（利用现有一级厌氧微米载体流化床（高曝池）改造）缓冲后，并设置臭氧破坏器，分解多余臭氧，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臭氧缓冲水池出水自流入现有调节水池，在调节水池与其他没有实现一企一管的废水进行混合调节，同时本次增加设备将厌氧池污泥回流至调节池，有效消除多元催化氧化单元产生的余氧，确保进入厌氧池溶解氧满足要求，确保厌氧池的稳定运行。调节池出水经提升至现有的厌氧池，在厌氧池内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和难降解有机物进行水解酸化，分解为易生化小分子有机物。考虑到系统的稳定运行，本次技改在厌氧池新增碳源投加系统。厌氧池出水流入 A/O 池，在缺氧池投加碳源和好氧池回流硝化液进行反硝化反应，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总氮，缺氧池出水流入好氧池，在好氧池进行充分的硝化和 COD<sub>Cr</sub> 降解，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流入斜管沉淀池，沉淀污泥提升至厌氧池和缺氧池，剩余污泥提升至污泥脱水间。二沉池出水流入现有斜管沉淀池，同时投加 PAC、PAM 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和胶体，在生化系统受到冲击时投加粉末活性炭进行应急处置，确保出水达标。斜管沉淀池出水经提升至臭氧催化氧化单元，在此单元利用臭氧经催化剂激发产生羟基自由基将废水中未降解有机物进行降解，使出水达标，经紫外消毒后外排。

为提高整改污水处理厂的系统的事故应急能力，本次技改在臭氧催化氧化单元（臭氧制备工艺采用臭氧一体化制备机，与现有臭氧制备工序类似）后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应急设施。若臭氧催化氧化单元出水不达标，将废水提升至活性炭吸附单元进行过滤吸附，对出水进行把关，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因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完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气处理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次改建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定额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污废水。本项目新增员工定额 3 人，按照扬州市的生活水平，每人每天用水约 150L/（人·d），计算得到生活用水约 165t/a，按保守估计本项目生活用水即为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约 165t/a。冷却系统排污水为 250t/a。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占本污水处理厂极小比例，经过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后排入长江，并且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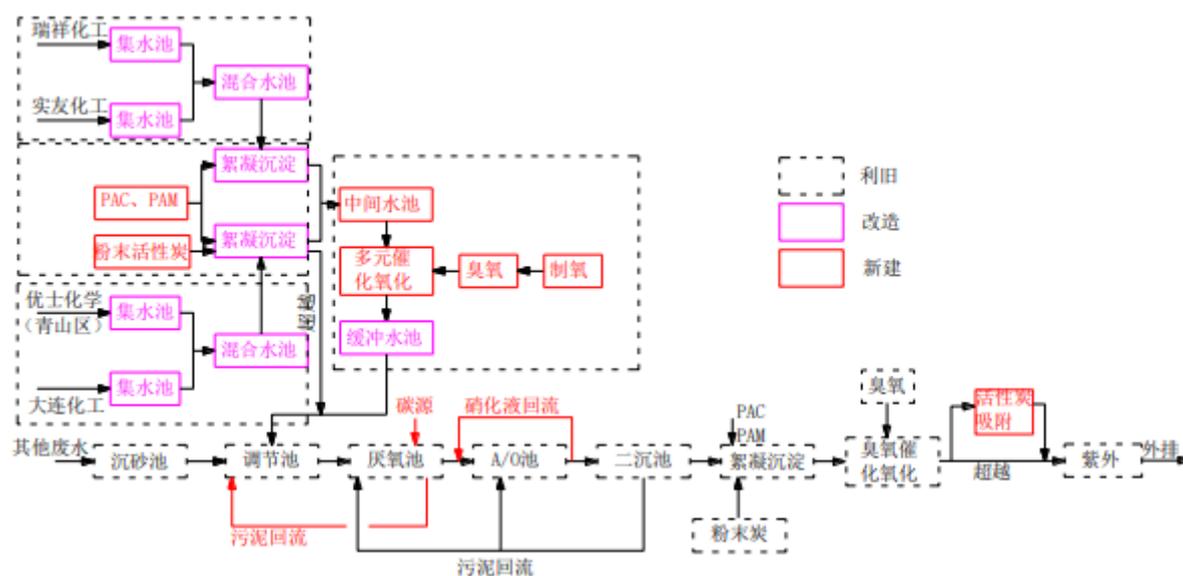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3-2 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水排放口图

##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因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完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气处理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1）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2）合理规划布局，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正常生产噪声。

##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絮凝沉淀产生的物化污泥、生化系统运行的生化污泥、实验室废液、新增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及少量生活垃圾。由于污泥干化系统未上，废水处理工艺新增活性炭吸附单元、臭氧催化氧化等单元，需对厂区污泥量、废水处理活性炭等重新核算。

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按照现有处理现状，结合新增预处理工艺，本次二期技改完成后，每天产生约4t的物化污泥（含水率为70%），按照365天计，年产量约1460t/a。

②按照现有处理现状结合新增预处理工艺，本次二期技改完成后，每天产生约6t的生化污泥（含水率为70%），按照365天计，年产量约2190t/a。

③按不利条件考虑，考虑突发事件下的应急处置工作或备用活性炭吸附单元启用，污水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0t/a。

④类比现有项目的运行现状，新增实验室废液约1.5t/a，新增废催化剂约1.0t/a。

⑤本项目新增员工3人，按照0.5kg/（人·天）生活垃圾计算，本技改项目新增0.5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低温干化	污泥、水	1460	14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化污泥	待鉴定	污泥低温干化	污泥、水	2190	2190	/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活性炭	11	1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液		实验环节	化学试剂	1.5	1.5	
5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	贵金属	1.0	1.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0.55	0.55	环卫清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676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6765.9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675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	/	10	-	暂未落实
废水	pH、COD、SS、氨氮、TN、TP	技改后二期工程	技改后二期工程	6739.95	6739.95	已落实
地下水	COD、SS、氨氮、TP、TN、盐分、苯、氯苯、甲苯、二甲苯	厂区防渗	厂区防渗	/	/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10	10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0	1.0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库	固废暂存库	依托	依托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厂内暂存委外处置，并依托现有占地面积分别为 230m <sup>2</sup> 、7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两座	厂内暂存委外处置，并依托现有占地面积分别为 230m <sup>2</sup> 、7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两座	依托	依托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5.0	5.0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针对现有运行现状重新核算废气处理活性炭的产生量，并对新增的危废仓库进行相应的评价。					

卫生防护 距离	护距离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分别在厂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合计	6755.95 万元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因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完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气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2)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定额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定额 3 人，按照扬州市的生活水平，每人每天用水约 150L/（人·d），计算得到生活用水约 165t/a，按保守估计本项目生活用水即约 165t/a。冷却系统排污水为 250t/a。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占本污水处理厂极小比例，经过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后排入长江，并且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p>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p>	<p>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进行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夜间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处理剂配水、生活废水收集后与进厂污水一同处理，尾水依托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p>	<p>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水处理剂配水、生活废水收集后与进厂污水一同处理，尾水依托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加盖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边绿化隔离带等建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污水处理臭气扰民。</p>	<p>本项目因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完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气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p>已落实，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处置。</p>
<p>《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仍执行原批复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按原批复要求为200m。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目标。</p>
<p>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污水调节池、初沉池及污水排水管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签署发布，并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备案。</p>
<p>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p>	<p>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为因二期技改项目未新增污泥干化车间，污泥产生量比原环评批复量大，为满足污泥的贮存，企业于</p>

	原有危废仓库东南方向，新增一座占地面积为7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范围内。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相关规定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COD等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p>	<p>已落实，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并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水排放口按照相关规定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COD等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已申领排污许可证。</p>

###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1 台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 2 套 活性炭吸附反洗泵 2 台 罗茨鼓风机 2 台	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2 台 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 4 套 活性炭吸附反洗泵 0 台 罗茨鼓风机 0 台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估算产生量 11t/a	废活性炭估算产生量 120t/a

###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污染物环评批复总量。	否

	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加。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④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减少，活性炭吸附反洗泵减少两台、罗茨鼓风机减少两台。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增加 1 台，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增加 2 套；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排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废水、废气排口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	否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b>5、变动情况结论</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危废分类处置方式有所变化。一、原环评中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1 台、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 2 套、活性炭吸附反洗泵 2 台、罗茨鼓风机 2 台；实际建设中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 2 台、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 4 套、活性炭吸附反洗泵 0 台、罗茨鼓风机 0 台。二、环评中废活性炭年使用量 11t/a。实际建设中，原环评中提及的废活性炭主要由废气处理和污水处理产生，产生量预计 11 吨左右，没有充分考虑活性炭滤罐使用的活性炭更换周期，编制有误。按目前的更换周期来看，活性炭滤罐内的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大约会产生约 120 吨左右的废活性炭（六个活性炭滤罐运行前累计填加约 120 吨左右的颗粒活性炭）。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T83-2001
	*氯苯类化合物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621-2011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甲苯	
	*四氯化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QSLs-C-075
2	ME204E/02 精密分析天平	QSLs-B-015
3	101-1B 电热恒温干燥箱	QSLs-B-018
4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B-010
5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B-007
6	50mL 滴定管	QSLs-Q-042
7	SPX-250B 数显生化培养箱	QSLs-B-025

8	YSI5000 溶氧仪	QSLS-B-033
9	SH-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B-006
10	ICS-1100 离子色谱	/
11	8860 气相色谱仪	/
12	7890B5977A 气质联用仪、TMR-ATOMX 吹扫捕集	/
13	Kestrel5500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QSLS-C-023
1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QSLS-C-083
15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C-079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办法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进口、排口	W <sub>1</sub> 、W <sub>7</sub>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N、TP、AOX、动植物油、苯、氯苯、甲苯、四氯化碳	4次/d, 2d

## (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中化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水、固废、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进水量 (t/d)	运营时间 (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进水量 (t/d)	生产负荷 (%)
1	污水处理	40000	365	2021.5.18	37040	92.6
				2021.5.19	36960	92.4
				2021.5.18	32680	81.7
				2021.5.19	32600	81.5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总进水（收集混合池出口）	氨氮 (mg/L)	2021.5.18	9.75	10.5	10.2	10.0	10.1	/	/
		2021.5.19	9.35	9.63	9.17	9.32	9.37		/
	总磷 (mg/L)	2021.5.18	1.06	1.00	1.02	1.04	1.03	/	/
		2021.5.19	1.27	1.25	1.28	1.26	1.27		/
	总氮 (mg/L)	2021.5.18	28.0	29.5	28.6	29.0	28.8	/	/
		2021.5.19	26.4	28.9	25.8	28.2	27.3		/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5.18	321	318	315	319	318	/	/
		2021.5.19	323	320	317	321	320		/
排水总管	pH 值（无量纲）	2021.5.18	7.39	7.37	7.44	7.42	7.41	6~9	达标
		2021.5.19	7.45	7.46	7.44	7.46	7.45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1.5.18	6	8	7	8	7.25	20	达标
		2021.5.19	8	8	7	7	7.5		达标
	氨氮 (mg/L)	2021.5.18	0.680	0.683	0.696	0.675	0.683	5 (8)	达标
		2021.5.19	0.655	0.646	0.643	0.649	0.648		达标
	总磷 (mg/L)	2021.5.18	0.18	0.20	0.19	0.19	0.19	0.5	达标
		2021.5.19	0.21	0.22	0.21	0.22	0.215		达标
	总氮 (mg/L)	2021.5.18	5.41	5.44	5.37	5.54	5.44	15	达标
		2021.5.19	5.73	5.59	5.62	5.62	5.6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5.18	19	17	16	18	17.5	50	达标
		2021.5.19	17	18	18	18	17.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5.18	7.4	7.0	7.1	6.9	7.1	20	达标
		2021.5.19	6.7	6.9	6.9	7.0	6.9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5.18	0.31	0.32	0.32	0.30	0.31	1.0	达标
		2021.5.19	0.30	0.28	0.31	0.20	0.27		达标
*苯 (μg/L)	2021.5.18	ND	ND	ND	ND	ND	0.1 (mg/L)	达标	
	2021.5.19	ND	ND	ND	ND	ND		达标	

*甲苯 ( $\mu\text{g/L}$ )	2021.5.18	ND	ND	ND	ND	ND	0.1 (mg/L)	达标	
	2021.5.19	ND	ND	ND	ND	ND		达标	
*四氯化碳( $\mu\text{g/L}$ )	2021.5.18	ND	ND	ND	ND	ND	0.03 (mg/L)	达标	
	2021.5.19	ND	ND	ND	ND	ND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2021.5.18	0.07	0.07	0.06	0.07	0.07	0.5	达标	
	2021.5.19	0.09	0.09	0.08	0.08	0.09		达标	
氯苯 ( $\mu\text{g/L}$ )	2021.5.18	0.78	0.78	0.56	0.49	0.65	0.2 (mg/L)	达标	
	2021.5.19	0.75	0.75	0.64	0.47	0.65		达标	
备注	检测报告内进水总管未其他小型企业进水口，本次技改所增加管道总进水浓度为收集混合池出口浓度。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6.0	45.0	55.2	43.9
南厂界外 1 米▲N2	56.9	43.5	56.3	45.3
西厂界外 1 米▲N3	55.8	44.2	57.2	43.0
北厂界外 1 米▲N4	56.4	44.9	55.9	4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1400 万	1460 万	/
	化学需氧量	17.6	246.4	949	达标
	悬浮物	7.4	103.6	657	达标
	总磷	0.20	2.8	7.3	达标
	氨氮	0.666	9.324	146	达标

表 7-5 部分处理池处理效率核算表

序号	处理单元	类别	COD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1	收集混合池	出水	319	28.1	9.74	1.15
2	絮凝沉淀池	进水	319	28.1	9.74	1.15
		出水	308	28.1	7.34	0.82
		去除率	3.45%	0	24.6%	28.7%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水	28	6.12	0.88	0.24
		出水	19	5.38	0.49	0.17
		去除率	32.1%	12.1%	44.3%	29.2%

表 7-6 废水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废水	氨氮	9.74	0.666	93.2
	总磷	1.15	0.20	82.6
	总氮	28.1	5.54	80.3
	化学需氧量	319	17.63	94.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水、噪声、固废部分）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不进行废气验收。

**②废水监测结果**

公司废水总出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AOX、动植物油、苯、氯苯、甲苯、四氯化碳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 4、结论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水、噪声、固废部分）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废水经过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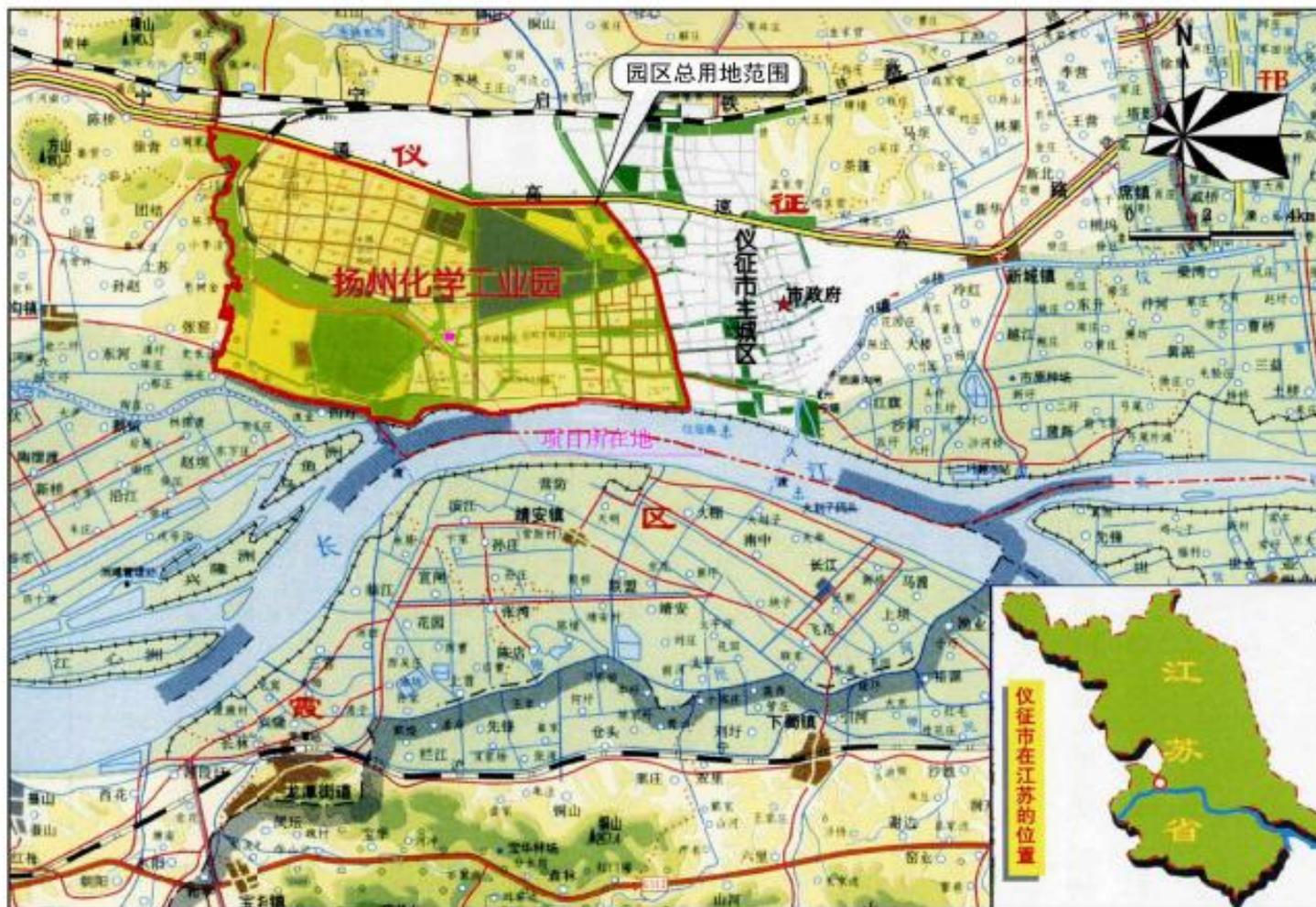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水、噪声、固废部分）				项目代码	2020-321081-77-03-5392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龙仪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4万吨/天				实际生产量	4万吨/天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03-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				竣工日期	2021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65.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65.9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55.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55.9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6739.9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1Q3NHL1C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8日~19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400万	1460万					
	化学需氧量		17.6	50			246.4	949					
	悬浮物		7.4	20			103.6	657					
	总磷		0.2	0.5			2.8	7.3					
	氨氮		0.666	5(8)			9.324	146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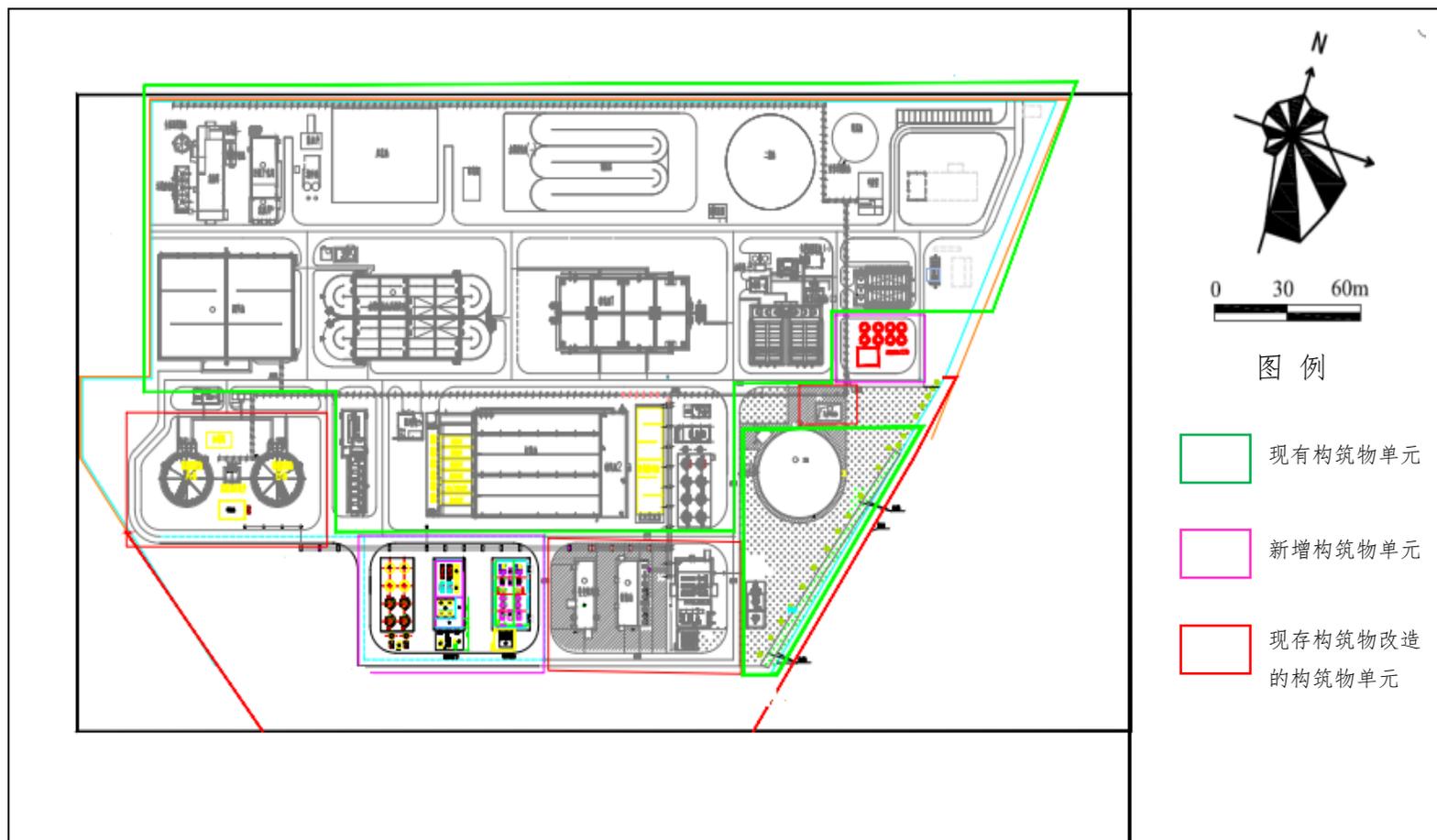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 环评批复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3-158号

项目代码：2020-321081-77-03-539216

### 关于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修复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规划用地 9.1 亩，新建臭氧发生间、制氧站等约 600 平方米，拟新增多元催化氧化单元、活性炭吸附单元，拟对部分现

有设施进行改造，配套建设 11.8 公里污水收集管道及其他构筑物。技改完成后总处理规模不变。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处理剂配水、生活废水收集后与进厂污水一同处理，尾水依托现有排放口排入长江。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加盖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塔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边绿化隔离带等建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污水处理臭气扰民。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

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七）《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仍执行原批复要求。

（八）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污水调节池、初沉池及污水排水管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十）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相关规定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COD等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本项目不突破现有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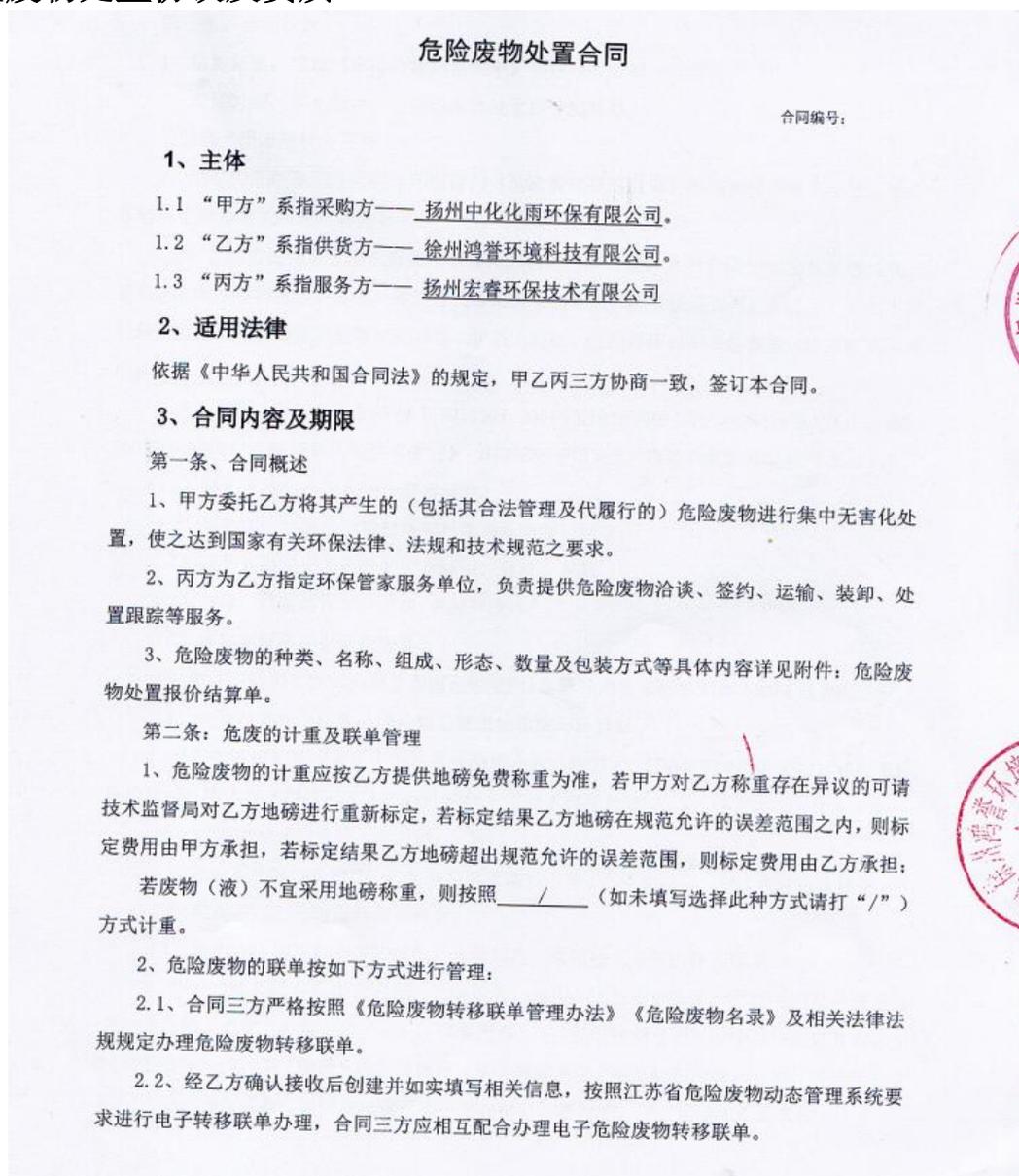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水、固废、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进水量 (t/d)	运营时间(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进水量 (t/d)	生产负荷 (%)
1	污水处理	40000	365	2021.5.18	37040	92.6
				2021.5.19	36960	92.4
				2021.5.18	32680	81.7
				2021.5.19	32600	81.5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 第三条、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丙双方,以便三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三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第六条、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安排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及车辆,为甲乙双方合同废物提供运输服务。

运输车辆必须是符合交通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在省厅系统备案。须向甲方提供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基本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驾驶证与运输人员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

2、丙方有义务告知委托的运输单位驾驶员在首次入厂必须接受入厂安全培训，遵守入厂后相关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危废装载、转移等相关手续办理。进场车辆或驾驶员进行更换，丙方必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如随意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未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禁止更换的车辆或驾驶员入厂。

3、丙方严格执行危废运输和转移联单等要求，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甲方指派的随车押运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

4、丙方将承运的危废物按照规定路线及要求运抵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运输路线、禁止转让或抛弃合同危废。

5、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事故、不良社会影响等，以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6、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按应急预案处理。

7、丙方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及符合进行此项目服务的人员，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此期间其行为视同丙方行为。

#### 第七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丙方负责，丙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2、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丙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

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三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乙方或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丙三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三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三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

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三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三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四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三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4、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发票类型

4.1 合同价格：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价格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乙方处置费 (元/吨)	丙方服务费 (元/吨)	废物包装
1	污泥	HW06	900-409-06	以实际数	1700	800	吨袋
2	废液	HW49	900-047-49	量结算	1700	800	废液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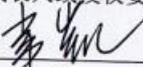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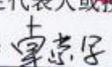
备注：1、以上报价含税（税率 6%），含运费；

4.2 付款方式：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结算。甲方收到乙、丙双方费用（6%）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需将处置费和服务费分别全额汇入乙方和丙方指定账户。

4.3 发票类型：乙丙双方根据三方确定的废物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每月 25 日。

#### 5、合同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中化北雨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扬州宏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9号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内	地址：仪征市马集镇金谷街20-2号
电话：0514-83838603	电话：0516-87911759	电话：15852895188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华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贾汪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城东支行
账号：32050174704800000095	账号：1106021219210128382	账号：32050174705200000430
税号：91321081MA1Q3NHL1C	税号：91320305MA1POGR314	税号：91321081MA1Y84M04U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反腐倡廉建设，杜绝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宣传促销活动中各类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根据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结合企业招标采购等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特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4、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5、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6、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7、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8、在各类招标活动中，如发现串标、围标或行贿行为的，将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商列入禁入名单。
- 9、合同签订后，在工程项目实施、物资采购、广告发布过程中，承包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商存在向企业人员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行贿行为的，将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商列入禁入名单。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0514-83838603

电话：

日期：2021年3月11日

日期：2021年3月11日



## 附加合同

甲方：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2020)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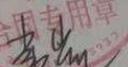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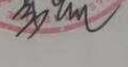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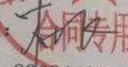
签定地点：仪征

因甲方产能扩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产量增加，处置量需另外增加如下：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262-152-50	废催化剂	1	5000

备注：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 2、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出桶 3、甲方送货时请提前一个月送样品化验，同时商谈处理数量和单价 4、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5、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龙仪路1号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中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4-83684429
税号：	税号：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6308810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90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305001565-2  
 名称 徐州鸿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鸿/李善福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  
 经营设施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

**核准经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仅限 263-002-04, 263-003-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熔浆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 221-001-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焚烧处置残渣(HW18),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铜废物(HW22), 含锌废物(HW23), 含砷废物(HW24), 含铬废物(HW31),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镍废物(HW46), 含钡废物(HW47),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202132100001048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3299776	
通讯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中桥向西500米		邮编	211900		
运输单位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527-88858298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6-85523918		
通讯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		邮编	221011		
废物名称	物化污泥	八位码	900-409-06			
拟转移量	28.5400	转移量	28.5400	签收量	28.5400	
废物特性	急性毒性/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溶剂等					
禁忌措施	打包避雨存放					
应急设备	污泥泵等					
发运人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运达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7-02 15:42:2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02 15:42:2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N12997苏N555A	道路运输证号	宿321300303074	
运输起点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杨熠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30500I565-2		接收人	马一萌	接收日期	2021-07-03 13:51:5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宋启龙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7-03 13:51:51

2021321000009747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3299776
通讯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中桥向西500米		邮编 211900
运输单位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63349839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3061868
通讯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大榭村		邮编 215228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八位码	900-039-49
拟转移量	11.2800	转移量	11.2800
废物特性	其它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活性炭等		
禁忌措施	打包避雨存放		
应急设备	污泥泵等		
发运人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23 14:09:2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23 14:09:2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AA990苏EU82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4322220
运输起点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李磊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84OOD086-3	接收人	朱德明
		接收日期	2021-06-24 08:49:2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尹东海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24 08:49:21

202132100000891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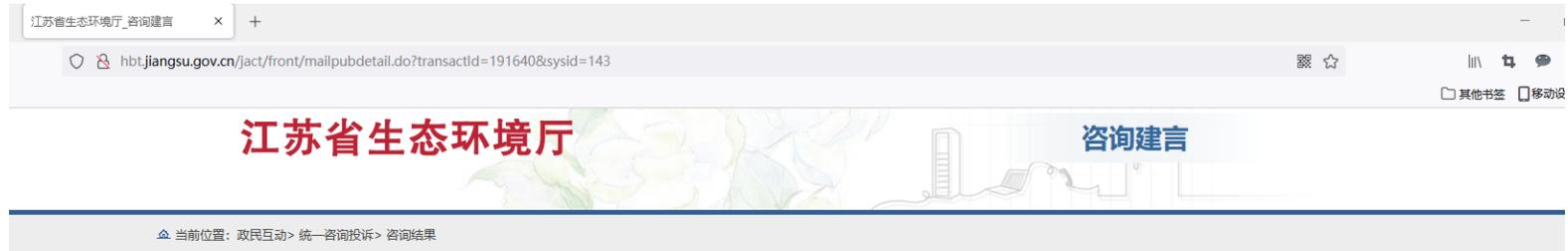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3299776
通讯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中桥向西500米		邮编	211900
运输单位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527-88858298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6-85523918	
通讯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		邮编	221011
废物名称	实验废液	八位码	900-047-49	
拟转移量	0.3400	转移量	0.3400	签收量 0.3400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废液等			
禁忌措施	打包避雨存放			
应急设备	污泥泵等			
发运人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运达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11 12:22:1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1 12:22:1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NFY511苏N987G	道路运输证号 宿321300303074
运输起点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王军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30500I565-2	接收人	卓峰	接收日期 2021-06-11 15:59:0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宋启龙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11 15:59:09	

2020321000012876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4-83299776
通讯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中桥向西500米		邮编 211900
运输单位	仪征市大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3418905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化学工业园油港路2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6-85523918
通讯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		邮编 221011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八位码 900-214-08	
拟转移量	0.4200	转移量 0.4200	签收量 0.4200
废物特性	其它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机油等		
禁忌措施	打包避雨存放		
应急设备	污泥泵等		
发运人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运达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0-12 14:40:0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仪征市大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0-12 14:40:0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 C3317苏K7890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1310001
运输起点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经由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运输人签字 凌晨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30500I565-2	接收人 卓峰	接收日期 2020-10-13 14:29:4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宋启龙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0-13 14:29:42

## 废活性炭变更情况说明



详细信息	
标题	关于危险废物超过50%-120%项目是否可以纳入验收
内容	近期接到一个验收项目，通过危险废物统计发现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超过环评量的50%-120%，是否可以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无附件
办件编号	HBT0220200701516
提交时间	2020-07-20 14:48:54
受理回复	
处理状态	处理完毕
回复日期	2020-07-24 16:55
内容回复	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明确，由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调整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建议对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进行详细核实，如果涉及工艺调整导致废活性炭量增加的，应当属于重大变动。反之，如果不涉及工艺调整，主要因为环评文件估算量有误差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进行必要的说明，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答复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激活 Windows

关于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活性炭产生量的情况说明

扬州青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仪征青山镇），2020年9月，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编制了《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9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03-158号）。

该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原环评中废活性炭（900-039-49）的产生量核算有误，主要内容如下：原环评中提及的废活性炭主要由废气处理和污水处理产生，产生量预计11吨左右，没有充分考虑活性炭滤罐使用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目前的更换周期来看，活性炭滤罐内的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大约会产生约120吨左右的废活性炭（六个活性炭滤罐运行前累计填加约120吨左右的颗粒活性炭）。因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较少（不到1吨），故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每年实际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应该在120吨左右。

特此说明！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1年6月15日

## 排污许可证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噪声、固废）**

2021年7月12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竣工环保（废水、噪声、固废）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龙仪路1号，本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二期工程设施进行改造，新增混凝沉淀预处理单元，新建臭氧发生间、制氧站等约600平方米，新增多元催化氧化单元、活性炭吸附单元，配套建设11.8公里污水收集管道及其他构筑物，技改完成后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仍为2万吨/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编制了《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9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3-158号），该工程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营至今未有环境投诉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与定员**

本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6765.95万元，实际投资6755.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55.95万元。本工程项目新增员工3人。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中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不包含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配套的11.8公里污水收集管道。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工程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一）环评中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1台、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2套、活性炭吸附反洗泵2台、罗茨鼓风机2台；实际建设中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2台、多元协同催化氧化装置4套、活性炭吸附反洗泵0台、罗茨鼓风机0台，取消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水反洗设施。

（二）环评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11t/a，根据目前的更换周期测算，活性炭滤罐内的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大约会产生120吨的废活性炭。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向社会公开，以上变动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工程项目为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对现有二期工程设施进行改造，新增混凝沉淀预处理单元、多元催化氧化单元、活性炭吸附单元，污水处理厂技改后不新增工业废水，技改后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仍为2万吨/天。

###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屏蔽、设置减振设施、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 （三）固废

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有：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催化剂，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新建了70m<sup>2</sup>危废库，原有230m<sup>2</sup>危废库，所有危废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计量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 （四）其他

本项目车间边界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公司已于2020年4月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3210812020017H）。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1081MA1Q3NHL1C001V）。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QHY210041）结果表明：

##### （一）废水

公司废水总出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AOX、动植物油、苯、氯苯、甲苯、四氯化碳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 （二）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已基本建成，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噪声、固废）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尽快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并组织验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排污许可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台账等要求。

（三）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12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废水、固废、噪声部分）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金元	扬州中化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18551407293	金元	
	仇静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097595	仇静	
成员	仇俊	扬州环境科学会	环评工程师	13712124886	仇俊	
	王琦	扬州环境科学会	副经理	1361447735	王琦	
	滕宇	扬州华氏瓦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5951449018	滕宇	
	韩兰	化工园		1550848181	韩兰	
	武亦文	扬州中化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18911319166	武亦文	
	林浩明	扬州中化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1333829063	林浩明	
	金研莹	扬州中化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1860332414	金研莹	
	吴浩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14	吴浩	
	唐睿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5995134686	唐睿	